

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財團法人申請設立流程圖

依據	作業流程	作業說明	相關表單
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法人條例§4、§7、§8、§23、§24 ● 法人條例施行細則§7 	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申請法人設立應檢附文件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申請書。 2. 捐助章程。以遺囑捐助設立者，並應檢附其遺囑影本。 3. 設立計畫書。 4. 捐助人名冊、捐助財產清冊及財產證明文件影本、捐助財產移轉承諾書。 5. 捐助人會議紀錄及全體捐助人身分證影本。 6. 查核報告。 7. 必要財產清冊及其證明文件。 8. 現況說明書。(長照機構為新設立者免附)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書表編號 1-1 ● 書表編號 1-2 ● 書表編號 1-3 ● 書表編號 1-4 ● 書表編號 1-5 ● 書表編號 1-6 ● 書表編號 1-7 ● 書表編號 1-8
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法人條例§4 ● 法人條例施行細則§2 	<p>法人所設長照機構如有跨縣市，會商機構所在地之主管機關。</p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法人所設立之長照機構有跨縣市時，由該法人主事務所所在地之地方政府，會商各機構所在地之主管機關。 ● 地方主管機關就當地人口組成及長照資源情形，對該長照機構設立計畫之必要性表示意見。 	
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法人條例§4 ● 法人條例施行細則§2 	<p>否</p> <p>是</p> <p>否</p> <p>是</p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審核不通過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限期補件，未於期限內完成者，視為撤案。 2. 不許可者，退件核駁。 	
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法人條例§10、§11、§12、§13、§23、§25 ● 法人條例施行細則§8 	<p>擬具意見報衛福部</p> <p>審核是否通過?</p> <p>是</p> <p>否</p> <p>函復申請人，並副知地方主管機關。</p> <p>1. 捐助人或遺囑執行人應於 30 日內依捐助章程遴聘董事，成立董事會。</p> <p>2. 董事會成立之日起 30 日內，將董事名冊報請主管機關核定。</p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申請人報請主管機關核定，應檢具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主管機關許可設立函影本。 2. 捐助章程。 3. 董事會成立之會議紀錄。 4. 法人及董事、監察人印鑑。 5. 董事、監察人名冊及其身分證明文件影本。 6. 董事、監察人願任同意書。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書表編號 2-1 ● 書表編號 2-2 ● 書表編號 2-3 ● 書表編號 2-4 ● 書表編號 2-5 ● 書表編號 2-6
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法人條例§22、§23 	<p>否</p> <p>是</p> <p>限期完成，逾期仍未完成者，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許可。</p> <p>1. 核定後 30 日內，向地方法院辦理法人登記。</p> <p>2. 捐助人或遺囑執行人於法人完成登記之日起 3 個月內，捐助財產移歸法人所有。</p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辦理法人登記： <p>主管機關核定後 30 日內，法人向地方法院辦理法人登記。</p> ● 捐助財產移歸法人所有： <p>捐助人或遺囑執行人，應於法人向法院完成登記之日起 3 個月內，將所捐助之全部財產移歸該法人所有，並報主管機關備查。</p> 	
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法人條例§14、§22、§23 	<p>報主管機關備查：</p> <p>1. 法人登記證書影本 (法院發給法人登記證書後 15 日內)。</p> <p>2. 法人接受移交之財產。</p> <p>函復法人 (如由衛福部許可者，並副知地方主管機關)</p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自法院發給法人登記證書後 15 日內，將證書影本送主管機關備查。 ● 捐助人或遺囑執行人，應將法人接受捐助之全部財產移歸後，報主管機關備查。 ● 函復法人事項，應包括下列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每年 5 月 31 日前將經董事會通過，並經監察人查核後之財務報告，報主管機關備查。 2. 應定期提報目的事業興辦進度；法人由衛福部許可者，由地方主管機關核轉至部。 3. 應定期改選董事。 	